

# 被寄养的小表妹

沐小风

正月里的一天，小表妹带着一岁半的女儿来给我妈拜年。小表妹是我小姨的小女儿，她下面还有个弟弟。也就是说，我60多岁的小姨有三个儿女。嗯，但凡听说过“计划生育”的人都知道，这个年龄的人，顶多俩孩子。对，小姨和姨夫就是曾经的“超生游击队”，而且成功了。在大女儿3岁那年，小姨发现自己又有了身孕，夫妻俩一商量，一家三口背井离乡，去了外地打工。孩子很快降生，又是个女儿。他们便想方设法将她“藏”了起来，就像没生过这个孩子似的。直到儿子出生，皆大欢喜。彼时计划生育政策放宽，他们才把已经上小学的小女儿“认”回家来。

小表妹的宝贝女儿我是第一次见，被她妈妈打扮得像童话故事里的公主，长得也非常可爱，单眼皮的大眼睛被篱笆一样的长睫毛围得密密实实，樱桃小嘴鲜红欲滴，浑身散发出一股淡淡的甜香。我伸出一个手指去触碰她的小手，并“嗨”了一声跟她打招呼，小家伙立刻握住了我的手指，同时扬起右手向我挥动，说：“嗨！”我忍不住将这团柔软举起来揽入怀中。小家伙一点都不闹腾，乖巧地搂住我的脖子，让我带她去花园赏花。每看到一朵花，她都会奶声奶气地说：“花花，真漂亮！”一边开心地皱起小鼻头，拍起小巴掌。我注意到，小表妹寸步不离紧跟在后，手持一块纯棉小毛巾——那天气温偏高，小家伙额头有汗渗出，她不时伸手轻轻擦拭，追随女儿的目光里全是温柔。

回想起小表妹孩提时，被偷偷寄养在一个山区小古村，与我们村隔了座大山，当时属于鄞县地界。当然我们小孩子并不知情。有一天，小姨突然出现在我家，叫我和弟弟跟她一起去郊游。我妈大概是家族里极少数知情者之一，反正她毫不犹豫就让我们陪小姨出发了。我们仁经过大石坑水库，踏上大岭古道，一路翻山越岭。当时我和弟弟还小，贪玩，途中不是折花就是戏水，小姨三番两次在前头大喊“快一点、快一点”。

不知走了多久，只记得到达那个小村庄时，小姨满脸通红，但双眼闪光。那户人家有个院子，狭长，铺的石板中间钻出好多野草，

热闹地开着花。小姨在水龙头那儿洗了把脸，我和弟弟好奇地东张西望。屋主是一对身材矮小的老夫老妇，不久我们就看到了睡在里屋摇篮内的一个婴孩，皮肤偏黑，好几层下巴，举着一双小拳头睡得正香。小姨俯下身看个不停。其间她伸出几次想去抱那个孩子，手插到婴儿身侧，又犹豫着停住了。如此再三，最后终于放弃了。老太太一直陪在旁边，看着这一幕沉默不语。当小姨直起身子，她理解地点点头，轻轻说，“吵醒就不好了。”小姨从怀里掏出一小包东西（现在想想应该是钱），塞给那位老太太，迅速扭头离开。她的脚步踉踉跄跄，我和弟弟不明所以。

回家的路变得无比漫长，可能是因为突然掌握了一个秘密，有了沉甸甸的心事吧。更离奇的是，之前那个健步如飞的小姨不见了，她的脚步变得无比迟缓，但凡路边有个树桩子，她就坐下来休息，如果

遇到小溪，她就拐进去洗脸。我和弟弟倒也没有催促她，只是默默地站在路边，等她跟上来再一起向前。现在回想，小姨不断去溪边洗脸，是为了洗去脸上的泪痕吧。

小表妹上幼儿园的时候已经转移到了我们镇上，养她的那户人家给她起了个小名叫“阿兵”。我的二姨偷偷去看她，给我们带来她的作业本。我看到作业本的封面歪歪扭扭写着“卓阿兵”三个字，很大。我妈很开心地断定，这孩子胆子肯定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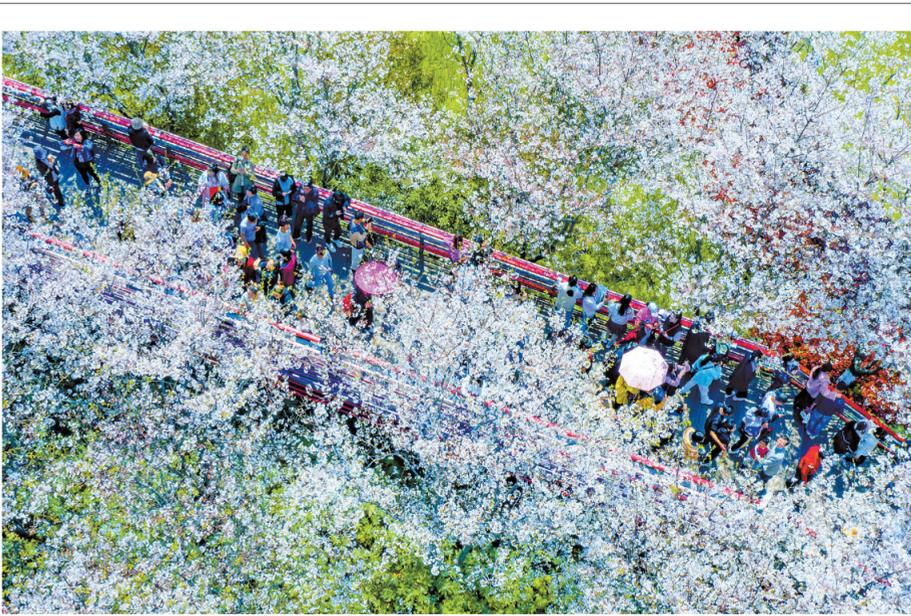
很快，阿兵要上小学了。那回我听姨妈们在跟我妈商讨，一个女孩子，总不能上了学还叫“阿兵”吧。我忍不住插了嘴，那就改名叫寒冰吧，寒天饮冰水，滴滴记心头。顺口说出这句诗，我马上又意识到不妥，这个冰不好，改彬彬有礼的彬吧，好看，意思也好。就这样，我的表妹拥有了自己的大名。

小表妹回家之后，小姨几乎对

她百依百顺。姐姐、弟弟也对她格外好，吃穿用都让着她。但起初小表妹不适应新环境，她把食物藏起来自己一个人吃，妈妈买来衣服鞋子她都要翻开来跟姐姐的比一比……我们去看她，她也紧张万分，站姿僵硬，大眼睛露出“生人勿近”的警惕与抗拒。慢慢地，她会朝大家笑了，笑容里依然难掩疏离和落寞。幸运的是，她从小学到初中一直有我二姨和我妈密切关注着，正如我妈所言，她在学校大胆泼辣，颇有个性，后来考上杭州一所大学，然后留杭工作、恋爱、成家，一切顺利。

记得她刚参加工作，出差日本，回来时给几位姨妈都带了礼物，我妈捧着那块布满樱花的小围巾，开心极了。

现在，她成了一个小心翼翼的妈妈，把最好的一切给予自己的孩子。更让人欣慰的是，她并没有因为自己小时候受过“不公平”的待遇而自暴自弃，也没有过多地怨恨父母；她努力扛过那段缺少父母关爱的日子，把原生家庭带给自己的伤害慢慢化解、终结。我猜，在小表妹成为母亲的一刹那，当年睡在摇篮里的那个她一定醒过来了，她清晰地感知到近在咫尺的妈妈的气息，也明白了掉在自己脸上的热热的液体是妈妈淌下的泪水。她从心底原谅了妈妈。她满怀感激地抱起了自己的女儿，就像抱住了亲爱的妈妈。



缤纷时节

周建平 摄

## 便利店

林 彘

学院路开着一家“罗森”便利店，位置就在我们小区到地铁芦港站这一段的中点，我上下班时必经，早早晚晚，店里都亮着灯，全天营业、全年无休。

这家店生意挺好，尤其傍晚的时候，收银台前常常站满了人。顾客的主力是对门财经学院的大学生，基本见不着上年纪的人。我有事没事也常去，进出门时自动感应器总会灵敏地响起一阵轻快的铃声。店内光线柔和而不失亮堂，映着姜黄色的桌椅，顿觉暖意袭人。便利店大不到哪去，货源却充足且分布有致，近门处是冷柜，摆放着各类生鲜冷饮，中间的货柜，主要挂各色小零食及日常用品，收银台一边，“咕噜咕噜”煮着热腾腾的关东煮，旁边是早餐柜，陈列多种包子糕点和肉串，再旁边是热饮柜，各式小瓶装的饮料在里面加热。店员穿着工作服，背后是咖啡机和微波炉，现磨咖啡快捷而实惠，微波炉“叮”一声响，取出冒着热气的便当递给顾客，当然，也有饭团、三明治、意大利面。店里可供休憩，有小方桌，有长条桌，靠着墙、对着玻璃，顾客尽可以拿着吃的喝的往那里一坐，慢慢消遣。墙上还有插座，手机充电也无忧。这真是一处歇脚点和“加油站”。许多个下午，我在那点杯咖啡，看看书、听听音乐。冬日深夜路过，特地拐进去稍作逗留，买瓶热饮捂在手里，一口乌龙茶下肚，一天的寒气和疲倦都暂时消退了，真有一种“小确幸”。碰见大学生们围坐在一起玩桌游，男生女生叽叽喳喳地叫、前仰后合地笑，那种青春的放肆，让人直觉满室春光。

便利店是加盟店。这家店的店主是一对小夫妻，和我年纪差不多。老板得空时会来店里帮忙，坐下来与我闲聊。老板讲了个疑惑，他在马园路和学院路各开了一家“罗森”便利店，照理说马园路的地段比学院路好得多，两店的生意却恰恰相反，马园路没生意，开到2020年底就关张了，学院路店生意出奇好，为此他还扩大过店面。这两个地段我都熟，我就给他

□小小说

## 入戏

赵淑萍

青岛的票友点了一出《南天门》。

马天芳的艺术正如日中天。他知道，青岛港是个戏码头，热爱京戏者众，品味也高。在《南天门》中，他饰演义仆曹福。主人曹正邦被太監魏忠贤所害，他携曹玉莲逃跑，走雪山时脱衣为她御寒，自己冻死途中。

正值酷暑，戏里戏外，简直是冰火两重天。戏院的老板说，就让观众在戏里“纳凉”吧。

台下，座无虚席。看到精彩处，观众们都忘了摇动手中的折扇。

舞台上，大雪纷飞，寒风瑟瑟。马天芳玄衣白须，那长长的白须，如银练，挂于胸前，甚是醒目。

曹福这角色很是考验功力。这个角色属于老态龙钟、身子羸弱的衰派老生。马天芳不仅演出了曹福的老态，还演出了人物的内在之美，唱腔酣畅朴直，雄浑苍劲，动作洗练洒脱。

场内看客报以如雷的掌声。戏入高潮，马天芳已经一脸的汗。灯光射在脸上，闪闪发亮。

台下的鼓掌、呐喊一阵阵，一浪浪。突然，传出一种异样的声音，原来有人喝倒彩，而且带动了一片观众。这出戏，马天芳演得很熟，也很松。于是，他循着异样的声音望去，记住了那张脸。

一下台，他就在脑海里迅速过了一遍自己的戏，没有任何纰漏啊。他甚至问了侧幕后的人，都觉得没有任何一处闪失。戏结束，演员谢幕。他分明看到那人还在，跟其他观众一样，也在拼命鼓掌。大幕一合拢，马天芳急急下台，径直向那人走去，请他留步，并邀至后台。让座，沏茶，恭恭敬敬地问：敢问先生尊姓大名？

看客说：“我姓辛名达。如果不喝倒彩，又怎能接近大名鼎鼎的马天芳先生呢？”

不等马天芳说话，这辛达就顺口说起了马天芳的籍贯和家世。“你祖上是警饗世家，你父亲迷上戏后，就跟着戏班走了。他被永远

逐出了这个家族。你从小学艺，博采众长，小小年纪就声名远扬。”看客对他了如指掌。

辛达又说：“我和令尊大人一样是票友，我佩服他的勇气，可我永远只能做一个票友。”

辛达滔滔不绝，马天芳为他续茶，然后说：“先生对我了解细致入微，不胜荣幸。只是今天的事，还望先生指点迷津。”

辛达说：“指点岂敢，只是，戏中大雪纷飞，老曹福衣衫单薄，应当是打寒战，起鸡皮疙瘩，怎么可以大汗淋漓？”

马天芳说：“我唱念做打，盛夏，怎么能不出汗，又怎么能冻出鸡皮疙瘩？”

辛达呷了口茶，说：“机会难得，在下只求一事，明日上演，是否允许鄙人客串一回？一则满足平生夙愿，二则切磋剧情。若有差池，在下一人包揽。”

第二天的《南天门》，马天芳穿了便装，坐在最前排。

辛达饰曹福，举手投足都是马天芳的韵味。高潮处，瑟瑟发抖，而且马天芳看到，不仅手和脸都出汗，倒下时后脖子上竟还起了鸡皮疙瘩。他走到后台，叹服，拜谢，称他为一戏之师。“谢谢您，圆了我的一个梦。论技艺，我怎能跟您相比？控制出汗是容易的，少喝水，练功，就是了。”辛达对他说了便装，坐在最前排。

辛达饰曹福，举手投足都是马天芳的韵味。高潮处，瑟瑟发抖，而且马天芳看到，不仅手和脸都出汗，倒下时后脖子上竟还起了鸡皮疙瘩。他走到后台，叹服，拜谢，称他为一戏之师。“谢谢您，圆了我的一个梦。论技艺，我怎能跟您相比？控制出汗是容易的，少喝水，练功，就是了。”辛达对他说了便装，坐在最前排。

离开青岛前，马天芳去辛达住处告辞，意外听说，辛达受寒卧床，后来病情加剧，已经住院。

马天芳赶到医院，辛达看到他，蜷身坐起，居然打寒战。而此时，窗外是猛火日头。

马天芳问：“大热天怎么会得寒症？”

辛达说：“戏中寒，冻伤了。好在心宽了。”

马天芳从未见过如此“入戏入道”的票友，一出戏，自己流汗，他却冻伤。回沪后，马天芳给辛达寄去中药，问候病情。而辛达的回复，总是云淡风轻。后来，有知情人告诉他，辛达的寒症，持续了半年之久。即使病愈，每逢人提到马天芳，提到《南天门》，辛达还会不自禁地打寒战。

### 我们的节日·清明

(一)

## 悼父诗两首

初 颜

远山朦胧  
清凉的露珠抚摸光秃秃的创伤  
像来世的雨  
敲打悲戚戚的沉默

最遥远的距离在最近的墓碑里  
隔着泣诉的阴阳  
有一些香火摇摇晃晃  
它们与风擦肩  
和风一起掩面哭泣

天空布满一层又一层灰白  
像世间的苦  
像深锁在清明里的思念  
褪不去的  
是那冰凉冰凉的孤单

什么也不说的时  
就任泪水打湿身体的每一个角落  
梨花飘落的刹那  
有一个走失多年的声音  
从我口中跳出  
爸爸 爸爸

(二)

父亲  
隔着荒草  
阳光总是走不到天堂  
时间停留在香火里  
不语 不动  
突然  
任泪水狂涌

悲伤掏不尽  
云朵保持着沉默  
那铅灰色的 细碎的

刺痛我眼睛的  
翻来覆去  
无法重来的  
是已经走远的满头白发

风提着一串黑鸦  
经过的呜咽 低低徘徊  
而沉默的墓碑  
任思念一跪再跪  
微微颤栗的春天  
扯下阳光  
覆盖在一片寂静里

我久久 久久地站立着  
听回忆的脚步  
有一缕发丝轻轻 轻轻抚摸着  
呼唤我的乳名  
父亲  
又是一年清明节  
我跟着记忆回到了儿时

## 燕双飞，几时回

张 存

么特别，不过多了几根白发几道皱纹，还是没心没肺的样子。这是不是人们常说的，走出半生归来依旧少年。不禁莞尔。

“双飞燕子几时回？夹岸桃花蘸水开。春雨断桥人不渡，小舟撑出柳阴来。”这诗随口吟诵出来，是有原因的。单位的桃树在一场春雨后开出一朵粉色的花，枝丫上挂着雨珠，简直美到令人窒息。“夹岸桃花蘸水开”，多么浪漫的场景。要是时光能够流转，老宅河对岸的那棵野桃，也该开花了吧。

那个时候，我住的地方是个大院。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伴挺多，大家常在一起玩耍。前院有黄家阿婆种的月季，后院有谢家阿婆种的香椿。月季和香椿，都给院子里的

人带来欢欣和食欲。可我并不喜欢吃香椿，总觉得涩涩的不及马兰香。有一天，不知是谁发现了这棵野桃树开出了满树的粉红。杨梅李、子夏白桃，夏天来的时候，水果就多了，可我们还是会对岸摘桃子吃，哪里还管得了身上的脏和嘴上的桃毛。现在想想，这些桃子也是硬而生涩，有些根本没熟，可那时却是我们嘴里的美食。

桃花开，柳树也有了毛茸茸的嫩叶，要不细看是发现不了的。推开窗户，紫色的玉兰花开得放肆，一朵一朵再一朵，和春争色。自搬入这里，女儿说就如进了花园似的，美不胜收。樱花桂花迎春花，香飘一路，从花树旁经过就觉得人间美好。